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香港境外，故本公司認為，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另行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屬難以實行，且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可取。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讓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傅靈雁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以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我們亦將就任何授權代表的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會成員，則各授權代表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各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於[編纂]時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我們自[編纂]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行事，答復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持續的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為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責；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傅靈雁女士(「**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其擁有豐富的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我們已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周梓浩先生協助傅女士。周先生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傅女士與周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周先生將協助傅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傅女士將(1)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特別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獲合規顧問提供協助；及(2)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協助。另外，傅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委任傅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任公司秘書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前提是周先生與傅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若周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停止協助傅女士，則豁免將即遭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傅女士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責任的理解，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傅女士在三年期內獲周先生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傅女士及周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